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138號

聲 請 人 梅方旗

代 理 人 張巧妍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忠

債 權 人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銘益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代 理 人 黃勝豐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債 權 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

代 理 人 王秋翔

上列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務人梅方旗自民國115年8月18日下午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。
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，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，清理其債務。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萬元者，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，得向法院聲請更生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，應載明其年、月、日、時，並即時發生效力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，必要時得選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3條、第42條第1項、第45條第

1項、第16條第1項分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及非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共計2,686,128元，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,200萬元，因有不能清償債務情事，前已提出債權人清冊，以書面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前置調解，惟調解不成立，且聲請人於5年內均未從事營業活動，並對已屆清償期債務實有不能清償之情事，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，爰向本院聲請更生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調解不成立證明書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--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、112至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收入切結書、勞保（就保、災保）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郵局存摺節影本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「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」資料查詢結果回覆書暨查詢結果表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0號卷及聲請人勞保資料等核閱屬實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所定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（說明詳如附表），此外，本件又查無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、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，則聲請人聲請更生，應屬有據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雪鈴

附表：（貨幣單位：新臺幣）。

編號	項目	資料審查	備註
1	是否經前置協商	是。案號：本院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10號。	
2	債務人所提出債權人清冊記載的債務數額	2,686,128元	

3	本院核算的實際債務總金額	已陳報債務數額之債權人： 1.遠東銀行：1,176,628元。 2.凱基銀行：294,510元。 3.滙豐銀行：32,810元。 4.第一金融資產管理公司：694,018元。 5.新光銀行：231,727元。 6.台北富邦銀行：1,096,890元。 7.元大銀行：668,470元。 以上金額合計4,195,053元。	總金額合計：5,622,379元	
		未陳報之債權人： 1.（依最大債權人所提債權表） 玉山銀行：411,813元。 2.（依調解時所陳報） 元大國際資產公司：1,015,513元（3筆本金）及利息。 以上金額合計：1,427,326元。		
4	債務人每月平均收入	每月可處分所得：8,000元至9,000元。 理由：聲請人主張目前無工作，僅由女兒每月給與8,000元至9,000元孝親費等語。本院審酌聲請人為00年生，現年68歲，已逾法定退休年齡，已於101年退保並領取勞保老年一次給付，堪認聲請人主張其目前無工作收入為可採。		
5	債務人每月必要支出	個人生活必要費用：由女兒給與之孝親費作為生活支出，可每月提出2,000元作為還款（依聲請人主張，本院卷第137頁）。	依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4年度最低生活費15,515元之1.2倍即18,618元之數額為標準。	
		依法應受其扶養之人：無。		
6	債務人財產總額	1.存款：無。 2.保單價值準備金：目前並無以聲請人為要保人所投保之任何壽險（僅有產險）。 3.房地現值：無。 4.汽、機車：西元2001年出廠、車號00-0000號汽車（聲請人稱名下無汽機車）。 5.股票或投資：無。		
7	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之要件	是。 理由：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僅有女兒給與8,000元至9,000元之孝親費用作其個人生活必要支出，堪認並無餘額可清償債務，足認聲請人對於全部債務有不能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。		
8	結論	應准予更生		